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内部审计及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

第三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接受审计，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如实汇报情况。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内部设立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实际工作

经验。

第九条 审计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1、依法审计；
- 2、廉洁奉公；
- 3、忠于职守；
- 4、坚持原则；
- 5、客观公正；
- 6、保守秘密。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将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

- 1、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2、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对审计对象实施审计监督；
- 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等；

5、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6、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相关材料；

7、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8、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监督的对象

1、公司各内部机构；

2、全资子公司：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

3、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持有其股权比例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

4、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十五条 审计部实施审计监督的经济事项

1、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财务信息等；

3、对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每季度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进行检查；

5、每季度对重要的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6、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7、对负责人任期经济目标和经营责任（含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

8、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9、对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

10、对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及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部审计监督的业务流程

内部审计通常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审计部的审计权限：

1、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公司有关部门和子公司编制的财务、生产、营销等计划和执行结果报告，应当抄送公司审计部；

2、有权参加公司有关经营及经营管理决策、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审计部职责有关的会议；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召开的财务、经营、财产物资管理等工作会议，重要合同、协议的洽谈与签订，大额采购、发包工程等事项的招标、评标工作，应当邀请公司审计部参加；

3、有权审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凭证、账表、文件，现场勘察检查资金和财产，开通财务会计软件的查询权限，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4、有权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进行自查；

5、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6、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长责令其交出；

7、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有权向董事长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8、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9、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准备阶段：

1、确定项目审计计划：内审部每季度根据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和内审部工作规划，拟定季度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成立审计小组：审计部根据项目审计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负责制。主审人员负责制定审计方案。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3、确定审计方式：审计部的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可以实行年度定期审计和年中不定期审计，各被审计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4、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在实施审计前三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十九条 实施阶段：审计小组依据项目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由主审人员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具体实施审计。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报告阶段：

1、意见征求：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交审计小组；超过规定时间视同无异议。

2、报告审定：审计小组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完成审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阅。

3、报告送达：审计报告经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就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整改，审计人员有权就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4、检查整改效果：对主要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执行的情况和效果。

5、档案管理：审计小组应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对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跨年度档案及时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4、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5、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4、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4、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3、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4、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5、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7、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4、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4、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5、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6、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应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